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科技〔2017〕9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关于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促进省属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教职工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

(一)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全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制定相关政策，讨论和决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

(二) 技术研究院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各项具体工作，牵头制定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托学校科技成果开展校地、校企合作；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和审核以及成果转化项目的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成果的转化与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完整；财务处负责成果转化收益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成果转化形成的企业和股权的管理；科技成果完成人和所在学院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对成果的真实性、实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科技成果转化的审定按照产生的收益分类进行，收益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技术研究院审定，收益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收益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条 成果完成人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自主决定将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投资，按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定价、确认股

权和出资比例。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八条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技术研究院提出。技术研究院要组织同行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给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或终止转化，或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依据。

第三章 权益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学校科技成果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后，所得的转让收入、许可收入、利润分成、作价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收入；学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获得的横向科研到款。

第十条 对于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所得的收益，横向合作活动获得的收益，90%归技术完成人所有，10%作为校院科研管理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得的股份，不低于70%归技术完成人持有，其余部分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所得收益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无后续责任和义务的技术转让和许可项目，技术

完成人所得的收益可按照课题组奖励基金和科研发展基金方式办理；有后续责任和义务的技术转让和许可项目，技术完成人所得的收益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鼓励校内外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可以在转化收入中提取总额不超过10%的中介费用。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以及学校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成果完成人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获得现金收益，不得获取股权收益。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成果完成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获得现金收益、股权收益。

第四章 配套措施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可以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制度。

具有副高级、中级职称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单拔一个晋升一级职称的指标。

（一）近5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的到款分别累计达到500

万元(不含大进大出,下同)、200万元及以上。

(二)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收入中所获得的净收益(含提取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及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学校持有股权所得的红利)分别累计达到50万元、20万元及以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应保密手续。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或依法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出资与他人设立公司,或将学校科技成果应用于校外单位,否则学校有权收回其持有的股份,追缴应属于学校的收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二)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隐匿转化收入,不按规定入账;

(三)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收益和荣誉的;

(五)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的；

(六) 其他影响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